

保 险 经 济 论

王育宪 王巍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序

保险理论的研究，是伴随着现代保险业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保险研究偏重于保险的技术方面和实务方面。保险经济理论的研究至本世纪才发展起来，与一般经济理论相比，还有待进一步的发展。

我国的国内保险业务在停办长达二十年之后，经过最近五年多来的恢复，正处在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同时，我们又肩负着普及保险知识、培养人们的保险意识和发展保险理论的双重任务。两位青年人在工作之余撰写了这本书，着重阐述和探讨保险经济理论，是十分可喜的。希望这本书对于保险知识的普及和保险理论研究的开展有所帮助。

辛嘉华

1986.6.24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的产生	1
第一节 后备基金与保险.....	1
一、后备基金及其三种形式.....	1
二、三种后备基金形成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2
第二节 保险的萌芽.....	4
第三节 保险的早期发展.....	6
一、海上保险.....	6
二、火灾保险.....	9
三、人寿保险.....	10
四、其它保险.....	12
五、社会保险.....	13
第二章 保险的本质和职能	15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5
第二节 保险的本质.....	17
一、保险在本质上是人与人的关系.....	17
二、保险关系的阶级性.....	18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	19
一、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补偿.....	19
二、保险的融资职能.....	20
第三章 保险基金及其运动	25
第一节 保险基金.....	25

一、保险基金的概念	25
二、保险基金的来源	26
三、保险基金的数量	27
四、保险基金的形态	28
第二节 个别保险基金的运动	29
一、非寿险保险基金的运动	29
二、寿险保险基金的运动	32
第三节 保险基金的循环和周转	37
一、保险基金的循环	37
二、保险基金的周转	40
第四节 保险基金的总体运动	41
第四章 保险与国民经济	44
第一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44
第二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48
一、稳定社会再生产	48
二、安定社会生活	49
三、促进技术进步	50
四、扩大积累规模	50
第三节 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50
一、国民经济对保险业的决定作用	51
二、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53
第五章 风险管理 with 保险需求	59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环境	59
一、风险的定义与本质	59
二、风险的分类	61
三、风险环境分析	62
四、风险的成本	65

第二节 风险管理	66
一、风险管理的定义与宗旨	66
二、风险管理的三个阶段	67
三、风险管理的范围	71
第三节 保险需求及决定因素	72
一、保险商品与需求	72
二、保险需求的决定因素	74
第六章 可保风险与保险供给	77
第一节 可保风险及其条件	77
一、可保风险的涵义	77
二、可保风险与不可保风险的实际区分	79
三、可保风险的必要条件	80
第二节 保险分类及保险供给	83
一、保险的分类	83
二、保险供给的总量	84
三、保险供给的结构分析	89
第三节 保险市场	92
一、保险市场的定义与职能	92
二、英国保险市场概况	94
第七章 保险商品	98
第一节 保险商品的结构	98
一、保险利益	99
二、保险金额	100
三、保险费	101
四、保险期间	102
五、免责条件	102
第二节 海上保险	103

第三节 火灾保险与汽车保险	108
一、火灾保险	108
二、汽车保险	110
第四节 人身保险	112
一、人身保险的特点及种类	112
二、费率计算及责任准备金	115
第五节 社会保险	118
一、理论与特点	118
二、现状与前景	119
三、我国的社会保障	121
第六节 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	121
一、责任保险	121
二、保证保险	124
第七节 其他保险商品	124
一、国外近年新创险种	124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的险种	126
第八节 再保险	127
一、概念与职能	127
二、组织与方式	128
第八章 保险合同	130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	130
一、保险合同具有合同的一般法律特征	130
二、保险合同的特点	13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132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32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33
三、保险合同的中间人	13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保险标的和保险利益	137
一、保险标的	137
二、保险利益	13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	141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141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142
三、保险合同的种类	144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及其适用原则	145
一、保险合同的内容	145
二、保险合同的适用原则	147
三、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150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151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151
二、保险合同的中止	152
三、保险合同的终止	153
第九章 保险经营	154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基本环节	154
一、展业	154
二、承保	155
三、理赔	157
第二节 保险费率	159
一、制定保险费率的原则	159
二、制定保险费率的方法	160
三、保险费率的结构和内容	161
第三节 准备金	172
一、财产保险的准备金	172

二、人寿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176
第四节 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178
一、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指标	178
二、影响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的因素	179
三、提高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的途径	181
四、再保险与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182
第十章 保险业的发展与前景	184
第一节 战后世界保险业的发展	184
一、世界保险业的高速增长	184
二、世界保险业的地区结构变化	185
三、世界保险业的保险险种结构变化	188
第二节 世界保险业的发展趋势	192
一、世界保险业的增长速度放慢	192
二、非寿险中综合保险异军突起	193
三、寿险中团体人寿保险业务持续上升	194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的产生、发展及其趋势	194
一、中国保险业的产生和初步发展	19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业的曲折发展	197
三、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趋势	200

第一章 保险的产生

第一节 后备基金与保险

一、后备基金及其三种形式

自有人类历史以来，始终存在着各种风险。从自然方面来讲，有风、雨、雷、电、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从社会方面讲，有撞车、翻船、失火、盗窃等意外事故。这些风险的发生不仅直接造成物质损失，而且会打断物质生产过程的连续性，破坏社会生活的安定。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通常从两个方向同风险进行斗争。其一，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如修堤、筑坝、建立预警系统等，以防止风险的发生，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尽量缩小风险发生后造成的损失规模；其二，建立后备基金，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对损失及时进行经济补偿，使物质生产过程和社会生活状况尽快地得到恢复。

后备基金的形式主要有三种：自保基金，集中性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

所谓自保基金，是由个别经济单位以实物或货币形式提留的后备基金，用于该经济单位解决自身受到的意外损失的经济补偿需要。由其本身特点决定，它是在生产规模十分狭小，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很低的状态下发生的。因此，它是一种最早发生的，也是最原始的后备基金形态。譬如，原始部

落或古代的家庭为防饥而储备一定的食物，就可以视为是一种自保行为。在现代社会里，自保并没有消亡，而是与其它形态的后备基金并存，并向更高级的形态——专业自保公司——发展。

所谓集中性后备基金，是由国家组织和管理的实物形态或货币形态的后备基金。它是国家稳定经济发展和安定社会生活的工具。在现代社会中，集中性后备基金通常在国家财政预算中单独列支。显然，集中性后备基金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例如：

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的巴比伦，国王曾命令僧侣、法官及市长等，向其所辖境内的居民征收赋金，以备救济火灾及其它灾害损失之用。

公元前一千年，以色列王所罗门对国民中从事海外贸易者课征税金，以此补偿遭遇海难者的损失。

在我国古代时期，历来设有官办的社仓，用于灾年赈济。汉朝时，“汉宣帝……设常平仓于边郡。”^①明朝规定各州县务立东、西、南、北四仓，每年以官贾崇储米粮，常储三年之粮以备凶。

所谓保险基金，是由专营保险业务的保险人，以向全体被保险人收获保险费的方式集中起来的后备基金，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二、三种后备基金形成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后备基金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但从逻辑上看，三种形式的后备基金的形成既有共同的基础，又有各自所依的必要条件。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1958年第二版，第443页。

(一) 风险的存在是后备基金的自然基础。

风险的存在，因风险发生所引起的对损失的经济补偿要求，是三种形式的后备基金共同的自然基础。反过来说，没有风险的存在，没有损失的发生，就没有经济补偿的必要，也就不会产生任何形式的后备基金。

(二) 剩余产品的存在是后备基金的物质基础。

物质财富损失只能用物质财富来补偿。显然，只有当存在着供补偿用的物质财富时，物质财富损失的补偿才能实现。

在生产水平极端落后的原始社会中，生产的产品仅能勉强维持生产者及其家属的生存，没有剩余产品，换言之，没有可供补偿用的物质财富，也就没有可能建立后备基金。在这种状态下，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直接导致社会生产规模的萎缩和社会生活水平的下降；巨大灾害的发生，甚至会导致个别部落的天亡。

剩余产品是后备基金的唯一来源。只有当社会生产出来的产品，不仅能满足社会的基本生活需要，而且还有一部分剩余时，才有可能存在用于补偿物质财富损失的物质财富；否则后备基金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剩余产品的存在，是三种形式的后备基金共同的物质基础。

对于自保基金来说，只要个别经济单位能够创造出大于自身消费的产品或价值，它就可以建立起来。集中性的后备基金则以个别经济单位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一部分，集中在国家手中为必要条件。

与自保基金和集中性后备基金不同，保险基金的产生不仅以风险的存在和剩余产品的存在为基础，还以商品交换关系的高度发展为必要条件。

(三) 商品交换关系的高度发展是保险基金产生的必要条件。

首先，保险基金的形成以保险关系的成立为前提；而保险关系是一种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被保险人以缴纳保险费的方式，换取保险保障；保险人以收取保费为对价，承担对被保险人受到经济损失后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基金正是由众多被保险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汇集而成的。保险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不过是交换关系本身发展的结果和表现。

其次，保险是以众多被保险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所形成的保险基金，来补偿其中少数被保险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在全社会范围内集合起大批被保险人，是保险的内在要求。显然，在分散的、封闭的、小生产的自然经济条件下，是无法实现这一要求的。只有在生产社会化，商品交换关系高度发展的条件下，生产者之间在广大的地域上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经济联系，他们才可能为求得保障而集合起来。因此，商品交换关系的高度发展是保险基金形成的必要条件。

由此看来，保险基金的形成，在逻辑上应当晚于自保基金和集中性后备基金。历史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节 保险的萌芽

关于保险的萌芽形态，有人把古代某种分散风险的做法视作保险的萌芽形态。传说在上古时代，中国商人在长江的危险地段运输货物时，将每人的货物分装在数条船上，这样，当其中某船翻沉时，每人只受到部分损失，从而避免了全损。美国有些学者认为，这种分散风险的做法就是保险的萌芽形

态。还有一些人把损失分摊视为保险的萌芽形态。据此，他们把共同海损视为海上保险萌芽。共同海损的思想最早产生于公元前二千年的地中海。当时，地中海地区的海上贸易十分活跃。海上运输关系比较简单，船长就是船主，货主又是押运人，船主和货主都在同一条船上航行。另一方面，当时船舶构造简陋，抵御灾害事故的能力较弱。船舶在海上航行，遇到危及船货双方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经常采取的有效抢救措施是抛弃部分货物入海，以减轻船舶负担，轻载续航。但在抛弃谁家货物时，往往引起船主和货主们的争论。为避免争论，迅速解除危险，在当时海上运输中形成了一种习惯做法，即在船货共同危险时，由船长作出抛弃的决定，同时，抛弃引起的损失由全体船主和货主分摊。这种做法在公元前九百十六年被罗地安海商法采用，正式规定为：“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入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分摊归还。”

保险的萌芽状态是以经济补偿为目的的互助合作组织，即由一些具有共同要求的，面临同样风险的人，以预交分摊金方式建立起（后备）基金，在损失发生时进行补偿的互助合作组织。这种组织普遍存在于各古代社会之中。

公元前四千五百年，在古埃及石匠中有一种互助合作组织，参加者缴纳一定的会费，以此建立起一笔基金，用于支付会员死后的丧葬费用。

在古罗马有一种丧葬互助会，参加者交付一定金额的入会费，以后每月缴纳会费。会员死亡时，由该互助会支付会葬费用，并向其遗属给付救济金。

在罗马还有一种士兵团体，参加者要交纳相当高的入会费。在会员调职时，由团体给付旅费；在会员终止服役时，

由团体发还本金；在会员死亡时，由团体向其继承人给付一笔款项。

以上诸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已经有现代保险业的某些基本特征。如它是被保险人的集合；被保险人以预先交费的方式建立起基金；用以补偿个别被保险人受到的损失，等等。它们与现代保险业又有着显著的区别：第一，在这些互助合作组织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同为一体；在现代保险业中，二者则是分离的。第二，现代保险业在全社会范围内集合起大批被保险人建立起巨大的后备基金；与之相比，上述互助合作组织的组织范围十分狭小，基金规模也十分弱小。

第三节 保险的早期发展

一、海上保险

海上保险是产生最早的一种保险。

在古巴比伦、腓尼基时代，海上贸易中流行着一种海上借贷(maritime loan)。即船主或货主在出海之前向人借一笔资金。若船舶、货物遭遇海难，视其损失程度，可免除部分或全部债务责任；若船货安全抵达目的地，则要偿还本金及利息。这种海上借贷在古希腊发展为船舶抵押借款和货物抵押借款(bottomry)，又称冒险借贷。与海上借贷相同，如果船货安全抵达目的地，则借款的船主或货主要偿还本金和利息；如果途中船货遭受损失，则依损失程度，可免除部分或全部债务。与海上借贷不同的是，即使船货遭遇损失，利息仍需照付。且利息极高，通常为本金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其中超出正常利息的部分叫作“溢价”(premium)，其实质就是贷款人承保借款人航行风险的代价。这样，借款人是

以正常利息借得一笔资金，同时以多付利息的方式把航行风险转嫁给了贷款人。后来人们沿用premium一词表示保险费。

由于船舶抵押借款和货物抵押借款的利息过高，后被教会予以禁止。到十四世纪，在意大利又出现了虚假借款(Mutuum gratis et amore)。即在航海前，资本主(通常是银行家或商人)以借款人地位，名义上向船主或货主借入一笔款项。若船货安全到达目的地，则借款人不负偿还之责；如船货中途损失，则借款人有偿还之义务。其借贷关系及偿还条件与冒险借贷完全相反，与现代保险制度较为接近。当危险发生时，其偿还金额相当于补偿之保险金。至于危险负担费，则于贷款人(船主或货主)实际支付，并不表示于契约中。现存的虚假借款契约的最早记录是1347年10月23日在热那亚出具的公证书，承担“圣·克勒拉”号船从热那亚至马乔卡的风险。有人把这张契约被称为现存的世界最早的保险单。现在所发现的最早的保险契约是1384年的比萨(pisa)保单，内容是承保从法国南部的阿尔兹运至意大利比萨的一批货物的运输保险，它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是纯粹的保险契约。

十四世纪以后，随着海上贸易中心的转移，海上保险自意大利经葡萄牙、西班牙，于十六世纪初传入荷兰、英国和德国。其间，许多国家对海上保险立法和保单格式的标准化做出了贡献。1523年，佛罗伦萨在总结以往海上保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部较完整的条例并规定了标准保单格式。1556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颁布法令，对保险经纪人加以管理，确立了经纪人制度，并规定经纪人不得在保险业务中认占份额。1563年，安特卫普通过了一部法令，该法令的第一部分是航海法，第二部分是海上保险及保单格式。

直到十七世纪，英国的海上保险一直为外国人所控制，后来英国人才逐渐自己经营。约在1688年，有个叫爱德华·劳埃德的人在伦敦的塔街(Tower street)开设了一家咖啡馆，很快成为船东、船长、商人、经纪人和其它与海上贸易有关的人士聚集的场所。劳埃德在1696年出版了一份单张小报——《劳埃德新闻》，每周出版三次，着重报导他的顾客感兴趣的海事航运消息，并登载要在劳埃德咖啡馆内进行拍卖的船舶广告。虽然这份小报只出版了76期，但劳埃德咖啡馆已成为航运消息的传播中心——并渐渐成为公认的买卖海上保险的场所。1734年劳埃德咖啡馆又出版了《劳合动态》，每周一期，后改为日报，至今仍在出版。

1720年，个别保险商趁英国政府一时财政困难之机，以向政府缴纳60万英镑的条件换取了成立两家经营海上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特许权，即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和伦敦保险公司。并颁布法令(Dubble Act)明确规定：除个人经营者外，禁止任何其它公司或商业团体从事海上保险业，所以这两家公司实际上获得了英国海上保险业务的独占权。1769年，劳埃德咖啡馆的一批顾客建立了一个海上保险的团体，很快，劳埃德咖啡馆作为经营海上保险业务的场合就显得不适用了。1771年，79名商人、保险人和经纪人决定另迁新居，选举产生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寻觅适宜的场所。79人每人出资100英镑，存入英格兰银行，作为开辟新的办公场所的资金。三年以后，也就是1774年，委员会在皇家交易所租下了房子。从此，劳合社诞生了。在以后的一百年里，劳合社这个承保人团体逐步发展起来，渐渐形成了现在的格局。在劳合社中，每个保险人仍是各干各的，每人对自己承保的部分负无限责任。1824年，海上保险公司独占权被打破。以后，劳合社渐

渐成为英国的海上保险中心，并在1871年由议会通过法案，正式成为一个社团组织。现在其成员已达30,000多个，经营业务也从单一海上保险扩展到除再保以外的一切业务。成为世界最大的保险组织。

二、火灾保险

火灾保险的萌芽形态，可以追溯到1118年冰岛设立的Hrepps社，该社对其成员遭受的火灾损失负补偿责任。

在中世纪末期(十六世纪)，德国北部盛行基尔特制度，亦多兼营火灾相互救济事业。

1591年，汉堡的酿造业者成立了火灾救助协会，凡加入者遭遇火灾时，可获得建筑物重建之资金。这种火灾救济会在其它行业也逐渐实行起来。1676年，由46个协会合并组成了汉堡火灾保险局。此为公营保险之创始。十八世纪以后，这种公营火灾保险局在德国各地普遍设立起来。

私营火灾保险始于英国。1666年9月2日，伦敦的皇家面包店因烘炉过热起火，火势失去了控制，延续了五天之久，市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地区化为瓦砾。13,200户住宅付之一炬，财物与生命的损失不计其数。这场大火使人们开始认真考虑如何解决火灾损失的问题。1667年，一位叫巴蓬(Nicholas Barbon)的牙科医生在伦敦独资设立了营业处，为住宅和商用房屋承保火灾保险。1680年，扩大为一合伙组织，继续办理火灾保险。他们根据房屋的租金计算保费，并规定木结构房屋的保费比砖结构房屋的保费高一倍，开了火险差别费率之先例。

1710年，波文(Charles pouey)在英国创立了“太阳保险公司”(The sun Fire office)。该公司不仅接受不动产业务，而且把保险对象扩大到动产。即不仅承保房屋，而且承保屋